

# 施 工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元门村委会新办公场所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 
发 包 人：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  
承 包 人：海南叁联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
签约地点：海南省白沙县

# 施 工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元门村委会新办公场所基础设施配套工程

发 包 人：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海南叁联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海南省白沙县

## 合同协议书

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元门村委会新办公场所基础设施配套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海南叁联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壹佰柒拾壹万捌仟陆佰零壹元零角肆分(¥1718601.04 元)。

4. 合同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1年7月17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2年1月1日；工期：180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符祥奋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规范，质量标准要求合格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海南叁联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\_\_\_\_\_

组织机构代码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三叶公寓 001

号铺面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571100

电 话：\_\_\_\_\_

电 话：0898-66705678

传 真：\_\_\_\_\_

传 真：\_\_\_\_\_

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

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隆支行

账 号：\_\_\_\_\_

账 号：1015072064800086

签约日期：2021年7月17日

签约日期：2021年7月17日